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副召集人 張綵倫
電話：03-9575923#14
傳真：03-9563896
電子郵件：lun0325@mail.i1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23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安心文宣參考 (376420000A_1140223351_ATTACH1.odt)

主旨：因應1219台北捷運隨機傷人事件造成之社會影響，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請貴校落實「學生輔導法」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二、邇來新聞媒體仍持續散播1219台北捷運隨機傷人事件之相關訊息，為降低學生因事件而產生之負面身心影響，請貴校提供學生正確風險辨識及防護知識，教導學生自我身心照護策略，讓學生明確知道學校輔導諮詢窗口，並視學生



受事件影響程度，必要時依上開及相關法令規範，提供學生輔導諮詢、危機安心服務介入或協助資源連結，以減少對學生之心理衝擊，共同穩定其就學及身心狀態。

- 三、請貴校依三級輔導體系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相關安心服務資訊請參考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安心團隊服務專區（<https://reurl.cc/M01803>），如評估本次事件須提供安心文宣，請參閱隨函附件—「北捷隨機傷人事件安心文宣參考」，並視所需發放對象酌予增修運用。
- 四、若有個案輔導轉介或危機事件安心服務等問題，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綵倫督導兼副召集人（03-9575923分機 14）。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42